

【苗栗不明爆裂物炸傷三人案例評析】

苗栗市新東街居民林紹松於三月十二日清晨發現停放門前的轎車上，有一個指明給他兒子的紙盒，他雖然懷疑盒子可能有詐，報警前來處理，但又在每有安全防範下拆卸紙盒炸碎，腹部也受重創，在場兩名警員也被炸傷。三人送醫後，林紹松傷勢嚴重，有生命危險。林紹松為何拆開盒子引發爆炸，警方和鄰家的人各執一詞。林的家人指稱是警員叫林紹松拆開盒子，警員則否認，並指稱是林紹松自己忍不住好奇拆開的。

本案震出警民之間對處理爆炸物的缺乏警覺心，任令爆炸物在毫無安全隔離的狀況下引爆，這件可避免卻未能避免的意外，警方處理過程的輕忽與平時訓練不足，實難辭其咎。基本上，不論是民眾，或者是未受炸彈處理專業訓練及配備的警察，處理發現不明爆裂物的罪重要觀念，就是不能擅自猜測或判斷爆炸物的真假，而應把所有不明爆裂物，視為真炸彈謹慎因應處理。這主要是因為爆炸物的真假很難以肉眼從外觀上判明，有些爆炸物甚

至以科學儀器檢視，也很難確定其內容，只有在最後爆破的時候，才能確定真假。任何人若企圖以觸動、搖動等方式，想判斷不明爆裂物的真假，就形同點火來判斷瓦斯是否漏氣一樣，極為危險不智。